

## 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产”）通过友好协商于2017年5月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合力建设保险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快捷便利的保险服务，三方基于驾乘人员意外险、机动车辆保险、货运险、信用保证保险等开展全面合作，为驾乘人员提供从人到车的全方面服务。太平洋财产与太平洋人寿全面配合、支持公司《无锡事故车直赔方案》工作的开展，包括新模式的尝试；业务、数据的对接；共同制定保险推广方案、协同拓展业务等方面。公司为事故车直赔项目提供400万元保证金，存放于太平洋人寿，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保险公司退回保证金并按照3.5%的年利率支付资金利息。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平洋保险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合同签订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同签订不需其他审批。

(四) 其他说明

无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注册地为无锡市县前东街 86 号-B，负责人为陈爱国，营业执照号为 91320200734402367E，主营业务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相对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注册地为无锡市崇宁路 8 号，负责人为鲁强，营业执照号为 91320200835921748W，主营业务为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合同对公司在事故车项目及相关保险服务等业务方面具有重大积极影响，可以完善公司的业务服务体系。通过公司业务平台，将驾乘人员、修理厂、保险公司更紧密直接的联系在一起，驾乘人员可以通过公司业务平台享受更全面的服务；保险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司平台享受到产品销售渠道的增加、理赔信息的管理、维修业务的保障、客户评价管理等相关服务；修理厂可以通过公司平台纳入规范化管理提高自身品牌价值同时提高业务量。综上，该合同是公司《无锡事故车直赔方案》试点落地实施的重要步骤，对公司项目推进具有重要意义。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因为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